

#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研股份”或“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4月27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2）第01530010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2）第01530010号中“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

#### 1、预付设备采购款列报的准确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十九）所述，新研股份子公司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公司账载预付给成都海志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四川海志合贸易有限公司，江苏宏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中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设备采购款账面余额29,321.44万元，共计提坏账准备28,454.70万元。上述单位不认可欠此预付设备款，公司已为收回上述预付款项采取了相应司法程序，我们没有获得前述司法程序的最终裁定结果，因此无法判断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的准确性。

#### 2、关于中国证监会对新研股份的立案调查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一）所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21年1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72021071号）。截至2022年4月26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调查结论，因此无法确定该调查结论对更正后的比较报表和2021年度财务报表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 3、固定产权属的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十二）所述，公司的孙公司河北明日宇航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明日宇航”）2021年12月31日期末账面固定资产账面原值8,879.03

万元，账面净值4,439.07万元。设备现安放于河北华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华烨”）厂区，由于公司与河北华烨存在潜在的经济纠纷，我们未能获取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对固定资产权属发表意见。

####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合理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十二）所述，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为252,453.39万元，累计折旧125,035.68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10,210.86万元。本期计提减值准备4,481.68万元，其中闲置设备本期计提减值准备4,476.72万元，闲置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6,877.92万元，因产能不饱和，设备为非标设备，多个设备为海外采购，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公司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否充分、合理，因此无法对本年度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合理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研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 （二）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公司2021年发生净亏损332,008,989.14元，资产负债率93.76%，持续亏损。主要子公司四川明日宇航净资产为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新研股份的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16,726.46万元，银行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余额为164,046.19万元，非银行金融机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4,212.09万元，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707.72万元，租赁负债2,179.24万元，民间借贷余额为34,621.48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新研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董事会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

（一）就“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中“预付设备采购账款”保留意见等相关事项的说明及消除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审计意见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客观揭示了公司

存在的风险。为了消除该等保留意见的影响事项，董事会已经督促管理层积极采取了相应措施。

1、就“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中“预付设备采购账款”保留意见相关事项的说明及消除影响的具体措施

新研股份子公司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日宇航”）账载预付给成都海志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四川海志合贸易有限公司、江苏宏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中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设备采购款账面余额29,321.44万元，共计提坏账准备28,454.70万元。由于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程中，上述单位均不认可欠此预付设备款，故出具了保留事项说明。明日宇航已经聘请外部律师就前述“预付设备采购账款”的相关事实及证据进行了全面梳理，并已经启动了诉讼等司法程序，以追讨前述款项，挽回公司损失。

2、就“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中“关于中国证监会对新研股份的立案调查”保留意见相关事项的说明及消除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21年1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72021071号）。截至2022年4月27日，新研股份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调查结论，因此，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无法确定该调查结论对更正后的比较报表和2021年度财务报表是否产生重大影响，故出具保留事项说明。在前期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过程中，公司全力配合了其调查工作，同时积极开展了自查，并已将相关自查结果上报至了中国证监会。在本次年报审计过程中，公司在全力配合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将前期自查所了解的情况与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认为目前的审计结果已经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中国证监会对前述立案调查出具相应结论后，可能与目前审计结果存在差异，届时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做出相应的会计差错更正。

3、就“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中“固定产权属的不确定性”保留意见相关事项的说明及消除影响的具体措施：

新研股份的孙公司河北明日宇航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明日宇航”）2021

年12月31日期末账面固定资产账面原值8,879.03万元，账面净值4,439.07万元。设备现存放于河北华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华烨”）厂区，由于公司与河北华烨存在潜在的经济纠纷，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未能获取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对固定资产权属发表意见。公司董事会已经督促管理层尽快与河北华烨的负责人沟通，就收回相关资产以及与河北华烨的经济纠纷尽快达成解决方案。

4、就“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中“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合理性”保留意见相关事项的说明及消除影响的具体措施：

新研股份的固定资产原值为252,453.39万元，累计折旧125,035.68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10,210.86万元。本期计提减值准备4,481.68万元，其中闲置设备本期计提减值准备4,476.72万元，闲置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6,877.92万元，因产能不饱和，设备为非标设备，多个设备为海外采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程中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公司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否充分、合理，因此无法对本年度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合理性发表意见。公司董事会已经责令管理层自查固定资产台账，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前述闲置的固定资产进行评估。

### （三）对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及消除影响的具体措施

对于公司目前所面临的经营困难，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以度过难关：

公司为此采取以下主要措施，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

1、公司是农机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同时也是航空航天国防装备制造领域重要的配套企业。基于公司2021年的收入实现了40%以上的增长，2022年的订单在2021年增长的基础上仍在持续增长。公司在努力组织好2022年的订单交付的同时，积极加强与各金融机构债权人的沟通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取得了各家金融机构的良好谅解。各金融机构对公司采取了稳定公司现有存量贷款，不收贷不压贷的帮扶政策，同时公司亦按时支付了各债权人的各项贷款利息。

#### 2、处置低效资产获得资金

公司子公司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在2022年继续进行低效资产的处置，已经完成其持有的成都联科航空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出售以及上海宇之赫新材料测试有限公司的清算工作，合计能回收资金3017万元；加上前期复材资产的处置可收

回的后续款项，预计能实现回笼资金1亿左右。

### 3、通过股权融资获得资金

公司子公司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开展其景德镇子公司的股权融资工作，即将签署相关正式投资协议，预计引入资金8000万元。

同时公司子公司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12亿的股权融资，亦正在推进当中，预计2022年第二季度能签署相关投资协议。该笔股权融资完成后将大幅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并降低财务费用。

综上，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和董事会共同评估，认为2022年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实质性风险，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独立董事关于非标审计报告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该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1、我们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我们对此表示认可。

2、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并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促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标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针对强调事项所做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非标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也会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化解非标意见等提及的不利因素，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特此说明。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